

询价采购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3A038

询价项目名称：中心充电桩采购及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付款方式.....	- 11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培训.....	- 11 -
七、其他.....	- 11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2 -
一、采购程序.....	- 12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3 -
三、无效报价.....	- 13 -
四、采购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
一、询价费用.....	- 15 -
二、询价通知书.....	- 15 -
三、报价要求.....	- 15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6 -
五、成交通知.....	- 16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
七、签订合同.....	- 17 -

八、项目验收	- 18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4 -
三、服务部分	- 2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
五、其他资料	- 27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充电桩采购及运行”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中心充电桩采购及运行服务项目	2.6	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2.6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资料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7:00

（六）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现需中心充电桩采购及运行服务项目实施询价采购。中心作为该项目法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招标，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此次询价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限单价	备注
1	7kW 交流充电桩采购	15 台	≤1400 元/台	质保 1 年
2	7kW 交流充电桩集成性立柱	13 个	≤234 元/台	质保 1 年
3	充电桩平台软件运营	15 台	≤130 元/台	1 年
	合计限价		2.6 万元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7kW 交流充电桩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流输入电压	单相 220V±15%
2	交流输入频率	50Hz±1Hz
3	输出功率	7kW
4	结构形式	一体式单枪
5	最大输出电流	0~32A
6	待机功耗	≤3.5W
7	噪声	≤35dB
8	IP 防护等级	IP55
9	正常工作温度	-20℃~50℃
10	安全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急停保护、接触器粘连监测、接触电流、漏电保护
11	枪线长度	≥3.5m
12	安装方式	立柱落地安装
13	显示方式	4.3 英寸显示屏
14	尺寸	不限（以不影响现场操作、设备维修、其他设备设施安装等为原则和前提，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
15	绕线功能	充电桩桩体（非立柱）带有绕线功能，无需增加绕线附件
16	输出形式	每台交流充电桩应配置 1 套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要求的交流充电枪
17	基本构成	充电机的基本构成应包括桩体和交流充电连接装置，其中桩体应包含主电源回路、控制单元等，包括计量计费单元等

2、功能要求

2.1 计量功能：充电桩应具有计量的功能。

2.2 人机交互功能：

充电桩应能显示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包括电源、充电、故障状态指示及报警信息等。

2.3 通信功能：充电桩需具备 4G/5G 无线通信功能。

2.4 保护功能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的开关电器。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安装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置。

a)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防雷保护功能，并且符合GB/T 18487.2-2017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二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b) 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能实现在充电过程中100ms内紧急切断输出电源。

c) 在充电过程中出现连接异常时，充电桩应立即（100ms内）自动切断输出电源。

d) 在停止充电时，充电桩应保证输出电源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e) 剩余电流保护器宜采用A型。

f) 充电桩应具备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持续检测功能，在失去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情况下，应在100ms内切断输出电源。

2.5自检功能：充电桩应具备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3、性能要求

3.1环境防护要求

1. IP防护等级：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的规定。

2. 三防(防潮湿，防盐雾)保护：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部件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防盐雾腐蚀能力应能满足GB/T 4797.6—2013中图7的要求。

3.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重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 防盗保护：充电桩应具有必要的防盗措施。

3.2防护要求

a) 允许温度

充电桩的表面温度应满足GB/T 18487.1-2015中11.6.3节要求。

b) 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c)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	3
$60 < U_i \leq 300$	5	6
$300 < U_i \leq 700$	8	1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 mm，爬电距离不小于 20 mm。
 注 4：印制板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参考 GB/T 16935.1。

3.3绝缘性能要求

1.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3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

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 $10M\Omega$ 。

2. 介电强度：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交流电压。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3. 冲击耐压：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表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	±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	± 6.0

注：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10%，试验时间1 s。

3.4机械强度

充电桩包装完好，按GB/T 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外壳应能承受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 kg，0.4 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桩的IP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并满足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

3.5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桩（一桩双充及以下）的待机功耗不应大于15W。

3.6环境要求

低温性能：按GB/T2423.1-2008中试验A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7.1.1规定的下限值，充电桩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高温性能：按GB/T2423.2-2008中试验Bd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7.1.1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湿热性能：按GB/T2423.4-2008中试验Db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 (40 ± 2) ℃，循环次数为2次，在试验结束前2h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和测试绝缘电阻，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4规定值的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3.7电磁兼容要求

a)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8487.2-2017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b)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8487.2-2017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c)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8487.2-2017中规定的试验要。

d)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8487.2-2017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e)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GB/T 18487.2-2017中规定的电压试验要求。

f)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桩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4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表5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表 4 传导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发射限值 dB(μ V)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 (不含 0.5)	66~56 随频率对数 线性减小	56~46 随频率对数线 性减小
0.5~5	56	46
5~30	60	50

表 5 辐射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在 10 m 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 V/m)	在 3 m 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 V/m)
	准峰值	准峰值
30~230	30	40
230~1000	37	47

4、其它要求

4.1 充电连接装置

a) 交流充电桩采用GB/T18487.1-2015附录A中规定的充电模式3和连接方式A、B、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采用三相供电且电流大于32A时，应采用连接方式C。充电接口应满足GB/T20234.1-2015和GB/T20234.2-2015的规定。

b) 当交流充电桩提供GB/T20234.1-2015规定的连接方式A、B所适用的供电插座时，不提供充电电缆。供电插座的功能、结构尺寸应符合GB/T20234.2-2015的规定，技术性能应满足GB/T20234.1-2015的规定。

c) 当交流充电桩提供GB/T20234.1-2015规定的连接方式C所适用的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时，车辆插头的功能、结构尺寸应符合GB/T20234.2-2015的规定，技术性能应满足GB/T20234.1-2015的规定。

4.2 充电桩体

- (1) 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 (2) 桩体应具备安装4G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 (3) 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4) 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5) 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6) 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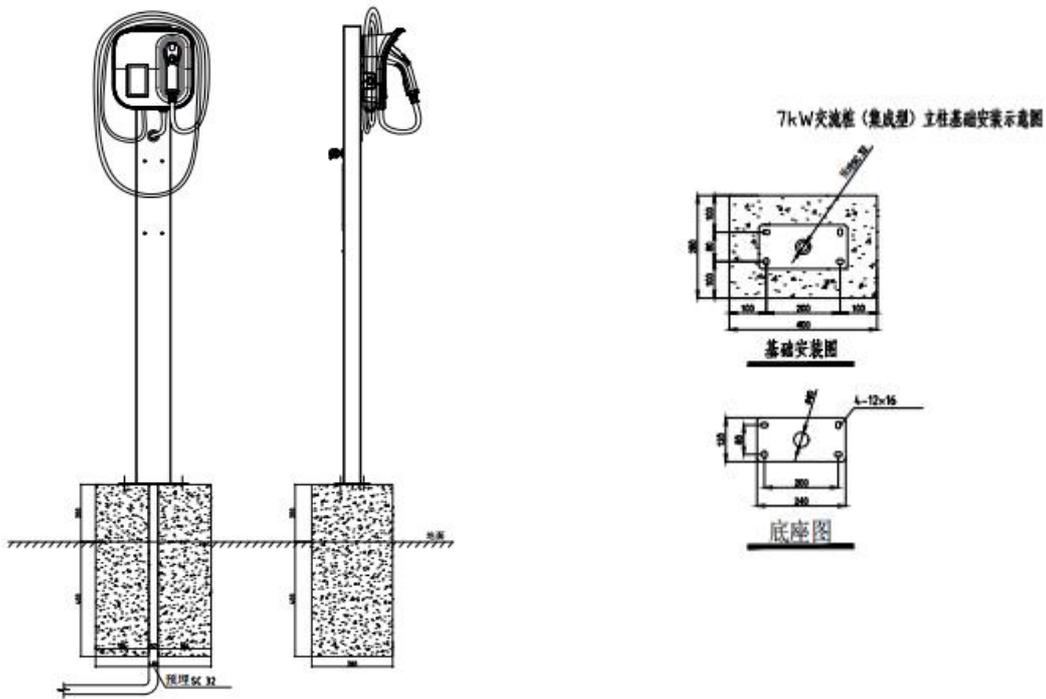
- (7)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8)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 (9)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4.3可靠性指标

交流充电桩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等于10000h。

（二）7kW交流充电桩集成性立柱。

1. 7kW交流充电桩集成性立柱为SC32镀锌钢管，中空。
2. 基座预埋地下部分40cm，地上部分20cm；地面部分预计≥1.2m。
3. 基础预埋管道应符合底板开孔位置，避免出现管道和开孔不一致。
4. 充电立柱采用4*M10*90的胀(不锈钢或者热)定。
5. 下进线预留电缆出地面不少于1.9m。
6. 进线电缆规格:6mm² “且<10mm²”
7. 埋管采用SC32镀锌钢管，管深度不少于0.5米，且设处应不受外力挤压。



（三）7kW交流充电桩运行服务平台

1.采购方采购的充电桩接入中标方的充电网络运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数据管理、资金结算与管理等场站/桩群的经营，并遵守平台服务规则，为采购方提供充电及相关的服务。

2. 采购方通过中标方设备直连方式接入中标方平台，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平台软件技术

服务、服务器空间、数据、工具等产生的费用按照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3. 双方根据投标方平台计量的应收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进行结算。投标方将可结算提现金额推送至采购方平台账户。

4. 采购方自有车辆在场站充电，或为特定车辆的专用场站的，投标方可为采购方提供不计费或内部计费的启动充电方式，包括充电APP企业账户和IC卡片。

5. 结算周期遇法定节假日的，将进行相应顺延。

6. 第三方支付通道手续费：

6.1 所采用第三方支付通道产生的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央行数字货币、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通道。

6.2 订单支付所产生的第三方支付通道手续费由采购方承担，投标方根据每笔订单产生的具体费用从订单金额中扣除，并在商家门户的订单信息中提供费用明细。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制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投标人提交鉴定报告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采购人在对充电桩进行移交期间，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充电桩采购、安装及运行方面的咨询和答疑。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后，提交书面报告，经采购方审核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普通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和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七、其他

其他约定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依据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现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备征地拆迁或拆违等类似社会稳定评估项目服务经验的择优。(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核验,未提供或不满足将不被择优)。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 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网下询价适用）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小组在评审现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采购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投标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 束)